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3 楼，6-12 楼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5  |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 5  |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      | 6  |
|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        | 8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4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1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1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17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 1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9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9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2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2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2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22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2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23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3 |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24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24 |
| 第三部分 结论 .....                | 26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本所/天册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巨力股份/公司 |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 巨力有限        |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敖轩科技        |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巨力有限<br>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自浙江巨力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
| 巨力智能        | 巨力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巨力有限<br>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日平处受让取得              |
| 巨力（欧洲）      | JULI Automation Europe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系发行人全资子<br>公司                    |
| 巨力（塞尔维亚）    | JULI AUTOMATION PRODUCTION DOO Subotica，系巨力（欧洲）<br>全资子公司                               |
| 敖轩箴诚        | 敖轩箴诚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嘉兴视联        | 嘉兴视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巨力香港        | 巨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JULI (HONGKONG) INVESTMENT<br>CO.,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br>制的公司 |
| 巨力科技        | 浙江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br>动人控制的公司                                              |
| 巨力电机        | 浙江巨力电机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br>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
| 先进制造基金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巨力投资        | 嘉兴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华舆高新        |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br>行人股东                                                 |
| 巨力观明        | 嘉兴巨力观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br>台                                                    |
| 柏晖夏朗        | 柏晖夏朗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巨力慧增        | 嘉兴巨力慧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                                                         |

|               |                                                      |
|---------------|------------------------------------------------------|
|               | 台                                                    |
| 蜂巢铃轩          | 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嘉兴国睿          | 嘉兴国睿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杭州财通          | 杭州财通多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温州鹭嘉          | 温州鹭嘉红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缙云财通          | 缙云县财通汇盈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           |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
| 报告期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
| 《第 12 号规则》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发行人章程》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发行人章程（草案）》   |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 |
| 《招股说明书》       |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天健对发行人 2023 至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的天健审（2026）14786 号《审计报告》  |

|                 |                                                                                                                                              |
|-----------------|----------------------------------------------------------------------------------------------------------------------------------------------|
| 《内控报告》          | 天健对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天健审（2026）1478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天健对发行人 2023 至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出具的天健审（2026）14789 号《关于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的鉴证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天健对发行人 2023 至 202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天健审（2026）14790 号《关于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
| 元               | 人民币元                                                                                                                                         |
| 境外法律意见书         | 匈牙利律师事务所 Lakatos, Köves és Társai Ügyvédi Iroda（Lakatos Köves and Partners）就巨力（欧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塞尔维亚执业律师 Stefan Pekić 就巨力（塞尔维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
|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6H1059

致：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6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与武汉，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6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 1.2 经办律师简介

### (1) 金臻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2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2) 黄金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6 年 12 月取得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3) 赵航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7 年 6 月取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3 楼，6-12 楼。

邮政编码：310000。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查验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审核意见：
  - ①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 ②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调取了发行人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3.1.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能够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新旧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是一家由巨力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巨力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规定：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③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是一家智能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领域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领域，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扁线定子智能装备、微特电机智能装备。其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1.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57.13 万元和 12,009.71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940.542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故发行人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3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故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1.5**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申报创业板上市指标。

(1)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 年版）》，公司主导产品运用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的“扁线电机核心工艺”，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工业“六基”中的“关键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十二类负面清单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2)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 是否符合                                                                                             | 发行人情况                                                 |
|--------------------------|--------------------------------------------------------------------------------------------------|-------------------------------------------------------|
|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公司最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0.42%，超过 15%        |
| 2、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公司最近一年（2025 年）研发投入为 2,725.48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           |
|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6,290.03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该指标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

###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结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符合申报创业板上市指标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通过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调取了发行人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查验了巨力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巨力有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变更登记文件，就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兼职情况的网络核查；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及函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查

验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专利登记情况、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软件著作权情况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核查了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发起人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查验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最新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息，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对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含巨力有限）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的财产权属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巨力投资、华舆高新、巨力观明、柏晖夏朗、巨力慧增、蜂巢铃轩、嘉兴国睿、杭州财通、温州鹭嘉和缙云财通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章日平、章丽云、章宏亮、奚爱华、奚钧壹和叶国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就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尚在巨力有限名下）的资产，发行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权利人变更申请，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除杭州财通及缙云财通属于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关系外，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已经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变更设立时巨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公司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历史沿革期间返程投资事项相关人员出资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取得了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该事项出具的会议纪要；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事项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质押、冻结情况，获取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函。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巨力香港股东章日平、章丽云、章宏亮、奚爱华及叶国强历史上存在返程投资未进行登记及变更登记，和/或通过个人购汇的方式获取境外美元进行投资、境内支付人民币以获取境外美元外汇的事项，但相关主体不以谋利为目的且该等事项发生至今均已超过五年，不属于会被有关部门予以刑事追究、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证书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取得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经营主体，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4)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料；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规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会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有关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境外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年租金10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租赁标的对应权证、《临时用地批准书》、相关主体出具的临时使用土地事项的说明等；取得了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取得发行人（含巨力有限）的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就发行人不动产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核查了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取得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10.4章节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临时用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5) 就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尚在巨力有限名下）的资产，发行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权利人变更申请，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巨力有限尚未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影响发行人享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访谈；从发行人处取得并查验了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就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查阅了《审计报告》，获取对应的凭证、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部分存款、贷款银行的询证回复；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取得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2章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 除员工借款购房、财务顾问费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购房借款均已偿还，实际控制人及涉及老股转让的一致行动人已足额向发行人支付财务顾问费用款项。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相关协议、评估报告、交易凭证、不动产权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律师工作报告》第7.1章节、12.1章节披露的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其他未披露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2)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以及相关会议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会议资料；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相关部门下发的税收优惠文件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取得并查验了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涉及税务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等；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20.2章节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所披露行政处罚不属于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政务服务网站和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环境违法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取得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查验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及备案的相关规定。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及备案通知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环评备案手续，且该等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该等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的描述，查验了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塞尔维亚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台州仲裁委就相关单位及人员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进行调查，取得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台州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境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等；取得了发

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劳动用工事项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验了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登记资料、合伙人承诺、员工激励协议、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报告期各年年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取得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基金行使董事委派权利外，其余股东特殊权利均未被行使或触发，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类似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约定情形。

（2）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6H1059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金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赵航

签署：\_\_\_\_\_